



股票代號：6504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LIU ENTERPRISE CO.,LTD.**

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699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選舉事項	5
六、其他議案	6
七、臨時動議	6
八、散會	6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 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附錄二 董事選任程序	60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66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一、開會議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699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二)。

報告案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事酬勞。110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1.3%，計新台幣 1,127,236 元，董事酬勞 0.9%，計新台幣 780,394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竣事，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三、附件四)及第 7 頁至 9 頁(附件一)。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盈餘 \$ 117,268,447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726,24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11,799,46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5,408,615 元(含(86)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7,960,645 元及(87)年度未分配盈餘 \$ 1,527,447,970 元)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 \$ 1,661,603,841 元。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計 \$ 87,12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

會全權處理之（詳見盈餘分配表）。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 承認。

決 議：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5,408,61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726,248	
110 年度稅後盈餘	117,268,4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799,46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661,603,8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2 元/股)	87,1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4,483,841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王嘉男



會計主管：許長成



註 1：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決 議：

#### 四.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營運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四條董事席次，原董事七至九人，修訂增加二席為七至十一人。
2.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多元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10 條條文。
3.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45 頁(附件六)。

決 議：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至第 55 頁(附件七)。

決 議：

## 五.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於 111 年 05 月 28 日屆滿，依法應於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 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30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04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數
筆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名譽工學博士	南六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南六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5,090,929
君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素蓮	大華技術學院國 貿系	南六企業(股)公司 採購經理	南六企業(股)公司 採購經理	3,644,000
王智弘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業務委員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 展推動小組副研究員	實踐大學國貿系、財金系 兼任助理教授	0
楊瑞華	中正中學	森隆化纖公司經理	南六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181,033
蘇朝山	中山大學高階經 營管理學碩士	實踐大學教授兼商學與 資訊學院院長	雷科(股)公司監察 人	0
鐘茂枝	嶺東技術學院會 計系	潘國卿會計師事務 所經理	新時代記帳及報稅 代理業務人事務所	749,451

##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數	續任三屆提名理由
黃東榮	中國暨南大學 會計所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 (股)公司監察人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0	不適用
陳肇隆	瓜地馬拉聖卡 羅斯大學名譽 博士	高雄長庚紀念 醫院院長	中天(上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0	不適用
黃俊評	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所經貿組 博士候選人	正修科技大學 企管系兼任講 師	國福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1)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2)對公司提出具體建議； 本次繼續提名，使其於行使 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 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 督並提供意見。

##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六.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南六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全體股東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公司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一一〇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主要業務為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拋棄式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全年營業淨額為 6,784,15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負成長 27.61%，扣除營業成本 5,867,976 仟元，營業費用 652,538 仟元，營業外淨支出 13,401 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 250,237 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 132,969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17,2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62 元。

(二)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6,784,152	9,371,410	-27.61%
營業成本	5,867,976	6,626,279	-11.44%
營業毛利	916,176	2,745,131	-66.63%
營業費用	652,538	668,477	-2.38%
營業淨利	263,638	2,076,654	-87.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01	84,066	-115.94%
稅前純益	250,237	1,992,588	-87.44%
稅後純益	117,268	1,453,723	-91.93%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110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1.32%	14.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2%	39.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6.31
	稅前淨利	34.47
純益率	1.73	15.5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1.62	20.02



一一〇年度是本公司經營外在環境嚴峻的一年，因 covid-19 疫情在世界各地持續，導致國際貿易無法順利推動、原料價格飆漲及運費成本提高，進而影響營收及獲利，惟公司全體同仁在面對如此險峻的大環境，持續戰戰兢兢的在工作崗位上打拼，經營團隊除持續開發功能性新產品，更滿足客戶對品質的肯定進而下訂單，努力使產能利用率良好，保持業績平穩。

整體而言，營收減少 27%，獲利減少約 92%。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7,268 仟元、每股盈餘 1.62 元。台灣燕巢總廠一〇八年度年完工，一〇九年度產能滿載，營收及獲利成長亮眼，但一一〇年度受大環境影響，獲利不如預期。

## 二、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落實新願景於公司日常營運之中，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2)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3)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5)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產能提昇：增加新的生產線，擴大經濟規模的效益。
- (2)品質技術領先：以客戶為導向，配合開發新產品，國際品牌水準。
- (3)自動化：持續深化企業自動化規劃(ERP)系統，強化營運控管、整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 (4)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善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好的品質、好的服務、公平的價錢，來對待客戶，客戶因得到公司好的品質、公平的價錢及服務而增加對公司之採購，而公司因營運好，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員工、股東...等。員工、股東等獲利多更願意支持公司，則達成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等四贏境界。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環境均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公司透過國際平台的競爭優勢，強化良

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戶接單條件，將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列入談判價格之要件。

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整合政府及客戶的規範，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公司更秉持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

總體來看，在外在不利環境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與持續製程改良等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王嘉男



會計主管：許長成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東榮 (黃東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66 號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15,624 仟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之銷售，且其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銷貨收入

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 **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0,546 仟元及新台幣 26,695 仟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會受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而產生波動，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評價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67 號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南六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84,152 仟元。

南六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之銷售，且其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



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 **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南六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19,463 仟元及新台幣 57,161 仟元。

南六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會受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而產生波動，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南六集團存貨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評價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田中玉

林姿好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四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5,106	5	\$	524,00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		-	-		88,8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44,908	1		62,0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435,742	4		696,43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493	-		4,023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43,851	3		481,383	5
1410	預付款項			195,682	2		198,31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99,782</b>	<b>15</b>		<b>2,055,043</b>	<b>20</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644,724	45		4,456,70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七及 八		3,478,901	34		3,337,53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01,414	4		418,14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5,040	-		28,9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82,964	1		90,7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80	-		32,7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		62,907	1		79,20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769,330</b>	<b>85</b>		<b>8,443,990</b>	<b>80</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0,269,112</b>	<b>100</b>	\$	<b>10,499,033</b>	<b>100</b>

(續次頁)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48,900	19	\$	1,667,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89,984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506	-	19,039	-	
2150	應付票據			60,422	1	113,728	1	
2170	應付帳款			119,497	1	142,3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739	1	153,7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9,255	2	219,3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2,730	7	484,4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670	-	227,7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0,129	-	10,6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30,620	3	426,840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58,452</u>	<u>35</u>	<u>3,464,78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787,601	27	2,303,049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964	-	7,6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77,596	4	388,04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5,515	-	67,25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21,676</u>	<u>31</u>	<u>2,766,000</u>	<u>26</u>	
2XXX	<b>負債總計</b>			<u>6,780,128</u>	<u>66</u>	<u>6,230,782</u>	<u>5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26,000	7	726,000	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53,467	4	453,467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9,412	6	483,7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31	4	382,53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3,403	16	2,572,271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	375,829)	(3)	(349,768)	(3)	
3XXX	<b>權益總計</b>			<u>3,488,984</u>	<u>34</u>	<u>4,268,251</u>	<u>4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七及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269,112</u>	<u>100</u>	\$	<u>10,499,0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清山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215,624	100	\$	5,176,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3,057,791)	(	95)	(	3,619,756)	(	70)
5900 營業毛利			157,833	5		1,556,415	3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		3,0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7,833	5		1,559,460	30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5,277)	(	4)	(	121,989)	(	2)
6200 管理費用		(	136,117)	(	4)	(	176,30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881)	(	2)	(	53,008)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033	1	(	20,2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6,242)	(	9)	(	371,591)	(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38,409)	(	4)		1,187,869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381	-		1,1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4,920	1		28,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九)及 十二		25,425	1	(	12,7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及七	(	42,594)	(	1)	(	49,39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4,080	6		515,47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212	7		483,458	9		
7900 稅前淨利			84,803	3		1,671,327	3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32,465	1	(	217,604)	(	4)	
8200 本期淨利		\$	117,268	4	\$	1,453,723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07	-	\$	3,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	181)	-	(	7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五)	(	26,061)	(	1)		32,7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35)	(	1)	\$	35,6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933	3	\$	1,489,386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62	\$		20.02		
9850 稀釋		\$		1.61	\$		19.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清山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431,149	\$	264,937	\$	1,612,543	(\$	382,531)	\$	3,105,565	
109年度淨利			-		-		-		-		1,453,723		-		1,453,7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二)		-		-		-		-		2,900		32,763		35,66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6,623		32,763		1,489,38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01		-		(	52,60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594		(	117,594)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326,700)		-	(	326,7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483,750	\$	382,531	\$	2,572,271	(\$	349,768)	\$	4,268,251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483,750	\$	382,531	\$	2,572,271	(\$	349,768)	\$	4,268,251	
110年度淨利			-		-		-		-		117,268		-		117,26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二)		-		-		-		-		726		(	26,061)	(	25,33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994		(	26,061)		91,93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662		-		(	145,662)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871,200)		-	(	871,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629,412	\$	382,531	\$	1,673,403	(\$	375,829)	\$	3,488,9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清山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4,803	\$ 1,671,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 15,033 )	20,2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 5,32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04,080 )	( 515,471 )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 3,04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311,080	237,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 80 )	( 1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16,298	9,670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929 )	( 9,086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381 )	( 1,16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2,594	49,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145	( 14,613 )
應收帳款		274,721	( 253,331 )
其他應收款		( 564 )	5,284
存貨		142,855	( 73,883 )
預付款項		2,634	( 31,0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5,533 )	18,736
應付票據		( 52,649 )	59,313
應付帳款		( 22,818 )	30,5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1,003 )	( 29,618 )
其他應付款		( 68,588 )	77,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0,837 )	( 7,0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312	1,241,246
收取之利息		1,475	1,242
支付之所得稅		( 207,563 )	( 17,9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224</u>	<u>1,224,510</u>

(續次頁)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445)	(\$	142,54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275		83,9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償款	六(五)及七	(	1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16,884)	(	167,0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				
	(二十五)		-	(	1,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86		11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10,8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3,947)	(	487,1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663)	(	11,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14,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2,578)	(	751,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	41,823)	(	50,811)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81,900		29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89,984	(	34,99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六(二十六)		208,274		183,4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10,944)	(	8,14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625,685		2,548,1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220,424)	(	2,708,8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871,200)	(	326,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52	(	100,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8,902)		371,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4,008		152,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5,106	\$	524,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清山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7,362	17	\$	1,688,968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						
	動			-	-		88,8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58,422	1		74,7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342,758	13		1,461,33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0	-		4,367	-
130X	存貨	六(四)		862,302	8		1,264,712	12
1410	預付款項			264,617	2		288,17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0,601	41		4,871,089	45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130	1		84,1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九)及						
		八		4,975,674	47		4,849,793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43,762	5		565,44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八)		30,427	-		16,397	-
1780	無形資產			165	-		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5,318	-		29,2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376,585	4		293,59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1,889	1		56,5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		101,416	1		112,4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39,366	59		6,007,892	55
1XXX	資產總計		\$	10,549,967	100	\$	10,878,981	100

(續次頁)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七	\$	1,948,900	19	\$	1,667,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89,984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0,151	-		51,144	-		
2150	應付票據			555,074	5		502,274	5		
2170	應付帳款			556,834	5		477,61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98,440	3		433,1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6,930	-		275,10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0,384	-		10,6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330,620	3		426,840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37,317</u>	<u>36</u>		<u>3,843,726</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2,787,601	26		2,303,04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964	-		7,6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78,587	4		388,04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5,515	1		67,2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99	-		1,0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23,666</u>	<u>31</u>		<u>2,767,004</u>	<u>26</u>		
2XXX	<b>負債總計</b>			<u>7,060,983</u>	<u>67</u>		<u>6,610,730</u>	<u>6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26,000	7		726,000	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53,467	4		453,467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29,412	6		483,75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31	4		382,53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3,403	16		2,572,271	24		
3400	其他權益		(	375,829)	(	4)	(	349,768)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3,488,984</u>	<u>33</u>		<u>4,268,251</u>	<u>3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七及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549,967</u>	<u>100</u>	\$	<u>10,878,9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清山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784,152	100	\$ 9,371,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5,867,976)	( 86)	( 6,626,279)	( 70)
5900 營業毛利		916,176	14	2,745,131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67,393)	( 5)	( 300,409)	( 3)
6200 管理費用		( 251,453)	( 4)	( 270,217)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609)	( 1)	( 66,257)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917	-	( 31,5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2,538)	( 10)	( 668,477)	( 7)
6900 營業利益		263,638	4	2,076,65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10,215	-	21,9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2,343	1	48,9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二)及十二	( 32,667)	-	( 118,83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一)及七	( 33,292)	( 1)	( 36,1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401)	-	( 84,066)	( 1)
7900 稅前淨利		250,237	4	1,992,58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32,969)	( 2)	( 538,865)	( 6)
8200 本期淨利		\$ 117,268	2	\$ 1,453,723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07	-	\$ 3,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81)	-	( 7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061)	( 1)	32,7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5,335)	( 1)	\$ 35,6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933	1	\$ 1,489,386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268	2	\$ 1,453,723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933	1	\$ 1,489,386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62		\$ 20.02	
9850 稀釋		\$ 1.61		\$ 19.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清山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431,149	\$ 264,937	\$ 1,612,543	(\$ 382,531)	\$ 3,105,565
109年度淨利		-	-	-	-	1,453,723	-	1,453,7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0	32,763	35,66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6,623	32,763	1,489,38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01	-	( 52,60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594	( 117,594)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326,700)	-	( 326,7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483,750	\$ 382,531	\$ 2,572,271	(\$ 349,768)	\$ 4,268,25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483,750	\$ 382,531	\$ 2,572,271	(\$ 349,768)	\$ 4,268,251
110年度淨利		-	-	-	-	117,268	-	117,26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6	( 26,061)	( 25,33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994	( 26,061)	91,93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662	-	( 145,662)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871,200)	-	( 871,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629,412	\$ 382,531	\$ 1,673,403	(\$ 375,829)	\$ 3,488,9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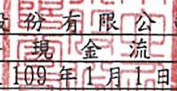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清山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0,237	\$ 1,992,5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 31,917 )	31,5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 5,323 )	15,242
折舊費用	六(六)(七)(八)		
	(二十二)	490,636	410,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4	1,26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59	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31,723	25,747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	六(二十七)	( 16,929 )	( 9,086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0,215 )	( 21,98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3,292	36,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79	14,598
應收帳款		150,199	( 240,039 )
其他應收款		( 894 )	1,446
存貨		407,902	( 336,747 )
預付款項		23,559	76,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0,993 )	37,907
應付票據		53,457	( 151,051 )
應付帳款		79,218	( 75,508 )
其他應付款		( 67,991 )	87,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0,837 )	( 7,0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2,566	1,889,081
收取之利息		10,336	26,727
支付之所得稅		( 404,119 )	( 334,7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8,783	1,581,066

(續次頁)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445)	(\$ 142,54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275	214,63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十六)		
資產現金支付數		( 84,13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206,142 )	( 403,62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二十六)	-	( 1,5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1	6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10,851 )
取得無形資產		-	( 48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6,719 )	( 589,5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313 )	( 16,1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0,904 )	( 31,4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3,087 )	( 980,95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支付之利息		( 32,956 )	( 36,588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81,900	29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89,984	( 34,99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1,069 )	( 8,14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625,685	2,548,1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220,424 )	( 2,708,80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871,200 )	( 326,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8,080 )	( 270,127 )
匯率影響數		778	48,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394	378,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88,968	1,310,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77,362	\$ 1,688,9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清山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九</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p>	<p>因應營運實務需求，增加董事席次。</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p> <p>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p> <p>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內容。</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內容。</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u></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略。</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六項略。</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內容。</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範例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u></p>		<p>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第三條之二 處理程序之訂定</u>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新增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p>

<p>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u></p>	<p>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	--	---



<p>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	--	--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p>	<p>一、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p>

<p>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p>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p>	<p>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	--	---

<p>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p>	<p>修正本條內容符合主管機關要求。</p>

<p>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u></p>	<p>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	--

<p>來源、參數及資訊等，<u>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u>四、聲明事項</u>，應包括<u>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u>、<u>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u></p>	<p>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其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	--	---

<p><u>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第三十條 施行日期</u>  <u>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三十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正內容。</p>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0.7.20 修訂版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110.07.20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四、CK01010 製鞋業。
- 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二、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十九、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七、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九、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除外。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分派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期，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

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清山

#### 附錄四

###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6,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 72,6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5,808,000 股

截至 111 年 04 月 0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資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筆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山)	5,090,929
董事	田子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和村)	8,731,659
獨立董事	黃東榮	0
獨立董事	黃金鳳	0
獨立董事	黃俊評	0
董事	王智弘	0
董事	楊瑞華	181,033
董事	蘇朝山	0
董事	鐘茂枝	749,45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753,072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